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---

卫监督函〔2012〕16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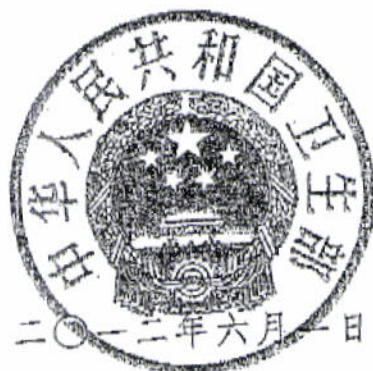
## 卫生部关于花生油有关问题的批复

山东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富含卵磷脂花生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鲁卫食安发〔2012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花生中含有卵磷脂。在花生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同批花生原料生产的卵磷脂，不属于食品添加剂。

此复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剂 批复

---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，食品药品监管局，  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---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6月4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刘 明